**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数量 | 所属行业 |
| 01 | 01-01 | 警用摩托车 | 10辆 | 工业 |

**（二）.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2．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质保期（提供承诺函）：

3.1质保期：两年（不限里程）。

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车辆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车辆交付后出现“表一”故障由供应商负责保修，“表一”未尽条款按车辆保养手册执行。车辆为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车辆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3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等，供应商对此全面负责。

**表一：**

|  |  |
| --- | --- |
| **各部件保修明细** | |
| 购车一年内 | 油漆件、装饰件、闪光器、喇叭、电瓶、里程表、仪表、手把开关、高压包、消声器。 |
| 购车两年内 | 发动机主要零件：曲轴箱体、缸头、缸体、曲轴、活塞总成、配气结构、变速机构、离合器总成、磁电机总成、机油泵、启动电机。 |
| 车体部件：主车架、轮辋、制动器、主电缆、前后减震、ECU、水系统冷、电喷元件。 |

4.售后服务

4.1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提供车辆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主动协助采购人做好新车的磨合保养。

4.2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和损坏，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按优惠价格配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零部件。

4.3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收到维修通知后，须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4.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车辆发生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维修人员需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遇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除外）。

\*4.5车辆维修配件：更换的配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须提供承诺函）。

\*4.6供应商须承诺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购置税代缴业务和车辆上户手续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4.7供应商须承诺车辆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能够正常上牌（须提供承诺函）。

\*5、验收、培训等要求（以下内容须提供承诺函）

5.1供应商应提供车辆的现场启动监督，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车辆进行检验，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投标人在车辆交货后,就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5.2所有车辆车身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如有缺陷由中标人更换。具体车身的颜色和喷涂由采购人指定。

5.3车辆的座骑及其他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车辆的灯光应齐全、有效、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车辆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5.4供应商应对车辆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车辆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5采购人在交货现场组织验收所有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5.5车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

5.6为保证货物交付后的正常运行使用，供应商应指派1名以上的专业人员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3天，培训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5.7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5.8培训要求:通过供应商的系统培训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对车辆各功能能够熟练地掌握并能完成独立操作。

5.9供应商指派的培训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排量（ml/cc） | 590-650 |
| 2 | 长×宽×高(mm) | 长：2245±10；宽：998±10；高：1360±10 |
| 3 | 轴距(mm) | 1415±10 |
| 4 | 整备质量(kg) | 260±10 |
| 5 | 最高车速(Km/h) | 170±10 |
| 6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40±5 |
| 7 | 油箱容积(L) | 22±1 |
| 8 | 最大功率 (KW) | 52±5 |
| 9 | 最大扭矩(NM) | 62±5 |
| 10 | 车辆出厂标配 | 全液晶仪表盘、前警灯（上下共4个）、后拉杆警灯（LED）、USB接口、警用喇叭2个、麦克风、边箱（PVC材质）、前、后保险杠、ABS防抱死系统。 |
| \*11 | 排放标准 | 国4 |
| 12 | 发动机型式 | 直列双杠、四冲程、八气门、水冷、电喷 |
| 13 | 制动型式 | 前：液压盘式（双盘）手操作，后：液压盘式（单盘）脚操作 |
| 14 | 轮胎 | 前：等于或优于120/70ZR17,后：等于或优于180/55ZR17 |
| 15 | 升降前挡风 | 电动高度可调 |
| 16 | 动力输出 | 运动、雨天双模式 |
| 17 | 减震器 | 可调式 |
| 18 | 前后制动器 | 液压浮动盘 |
| \*19 | 数量 | 10辆 |